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基金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8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国建设银行在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与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约定扣款日、扣款

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具体操作细则参照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操作规定。

六、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53524620 或 4008202888

网址: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日